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发〔2026〕9号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26〕35号）精神及学校工作安排，学校于6月份启动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符合职称评审（认定）条件的在岗专任专业技术人员。

二、相关评审文件

（一）《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校发〔2025〕59号）；

（二）《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条件》（校发〔2025〕60号）；

（三）《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条件》（校发〔2025〕61号）；

（四）《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图书、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条件》（校发〔2025〕62号）。

三、申报时间安排

（一）6月24日-9月15日

个人申报、单位材料展示、单位学科（专业）评议组组织初评、公示、申诉、复议

（二）9月16日-9月18日

职改办会同各成果归口管理部门一起接受申报材料。各单位时段安排如下：

日期	时段	单位名称
9月16日	上午 8:30-11:30	数字文旅与现代服务学院 数智财金与商贸服务学院
	下午 1:30-4:30	具身智能与光电技术学院 商业航天与低空技术学院
9月17日	上午 8:30-11:30	城市更新与创意技术学院 智能医美与护理技术学院
	下午 1:30-4:30	通识教育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9月18日	上午 8:30-11:30	实训与信息中心 图书档案馆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评审表》（1份，由单位统一领取、本人填写）

（二）《业绩成果统计表》（由单位根据个人申报情况汇总填写，交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

（三）《综合材料一览表》（本人填写、单位审核，交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

（四）《申报人员情况统计表》（由单位填写汇总，交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

（五）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六）业绩支撑材料

根据《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校发〔2025〕59号）成果归口管理规定，业绩支撑材料按成果归口管理部门分类整理、分袋装订，具体如下：

1. 教科研材料

（1）论文、教材、论著原件（在扉页、目录、正文处用彩笔标记折叠，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

（2）项目（需提供立项、结题等文件，并明确标记本人排名）；

（3）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类竞赛获奖证书原件、教师本人获奖证书原件；

（4）指导学生教育活动相关材料原件；

（5）发明专利证书原件。

2. 学生工作材料

(1)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创新创业类竞赛及职业规划类竞赛获奖证书原件、教师本人获奖证书原件；

(2) 开展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或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相关材料原件；

(3) 辅导员或所带班级、团支部获荣誉称号材料原件。

3. 实验实训材料

实训室（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实训）项目研究、仪器设备调试、维护和检修等相关材料原件。

4. 优秀表彰材料

校级及以上优秀表彰证书原件。

五、相关说明

（一）水平能力测试成绩认定

1. 教师系列的水平能力测试，以教务科研处的认定为依据，近两学年排名在后 10%的教师不得申报评审；

2. 辅导员系列的水平能力测试，以学生工作部的认定为依据，近两学年学校年度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辅导员不得申报评审；

3. 实验技术系列的水平能力测试，以实训与信息中心的认定为依据，通过率控制在 80%以内。

（二）任职年限计算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业绩成果、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评审费标准

高级职称 400 元，中级职称 200 元，初级职称 100 元。以上费用由各单位收齐造册后，交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款专用，对已接受申报材料的评审费一律不予退还。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2026 年 6 月 25 日



